

国家中医药管理局

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 国中医药办秘函〔2017〕56号

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 关于召开全国中医药系统办公室主任会议 暨宣传工作座谈会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副省级市中医药管理部门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，局机关各部门、直属各单位，其他有关单位：

根据工作安排，定于2017年4月下旬召开全国中医药系统办公室主任会议暨宣传工作座谈会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会议内容

(一) 总结近年来中医药管理部门办公室主要工作，部署2017年重点工作。

(二) 围绕新形势下督查督办、信息报送和新闻宣传等工作，交流工作经验，进一步提升中医药管理部门办公室工作科学化、规范化水平。

二、时间地点

时间：2017年4月21日下午—22日上午，会期一天。

地点：广州市九龙湖公主酒店（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

山前大道3号，电话：020—36908888）。

三、参会人员

(一) 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副省级市中医药管理部门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办公室（综合处）主要负责人（每省区市1人）。

(二) 局直属各单位、中国中医科学院二级院所、局直管医院办公室主要负责人（各单位1人）。

(三) 局机关各部门司秘，局办公室相关人员。

(四) 特邀代表（全国中医药高等教育学会校务工作研究会负责人等）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请按回执（见附件）填写参加会议人员名单、抵达时间及航班（车次）等内容于4月14日（星期五）16时前传真至我办秘书一处，以便会务安排。

中国中医科学院二级院所参会人员由中国中医科学院统一报名。

五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(一)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秘书一处

联系人：吴红旗 010—59957819 13951161449

李恒 010—59957622 13716458769

传真：010—59957604

(二) 广东省中医药局

联系人：郑凯军 020—83848486 13710638262

附件：参会人员回执



40052002-010 : 真 封
 52052002-010 副 李
 01852002-010 副 吴
 1302110140 副 李

2017年4月14日 (星期五) 10:00 于北京

姓名	性别	身份证号	单位名称
李真	男	40052002-010	国家中医药管理局
李副	男	52052002-010	国家中医药管理局
吴副	男	01852002-010	国家中医药管理局
李副	男	1302110140	国家中医药管理局

附件:

全国中医药系统办公室主任会议暨 宣传工作座谈会参会人员回执

单位:

姓名	性别	民族	职务	手机号码	抵达日期、地点	航班(车次)	到站时间

请于2017年4月14日(星期五)16时前,将此表传真至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秘书一处。

联系人: 吴红旗 010—59957819 13951161449

李恒 010—59957622 13716458769

传真: 010—59957604

山前大道3号 电话：020-36908228

五、参会人员

(一)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，省会城市中医药管理部门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办公室(科委办)主要负责人(每省区市1人)。

(二)局直属各单位：中国中医药科学院二院院管、局直属各院办公室主任或主要负责人(每单位1人)。

(三)局机关处室负责人(局办公室3人)。

(四)特邀代表(含中国中医药高等教育研究会会长或理事代表)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请被函托(或邀请)填写参会回执人员姓名、职务、单位、班次(车次)等由函于4月14日(星期五)下午4时前交局办公室一式二份，以便会务安排。

中国中医药科学院二院院管参会人员由中医药科学院院办负责。

五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(一)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

联系人：夏红燕 010-58957819

传 真：010-58957622 13910698769

特 约：010-58957804